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节科函〔2025〕16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和标准设计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修）订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标准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方向

聚焦我省工程建设领域，重点征集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且急需配套制订的标准项目，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通用规范、政策要求、工程实际不匹配，拟修订的既有标准项目。其中，制订标准项目征集方向如下：

（一）城市更新相关标准。包括城市体检、城市生态修复、

城市功能完善、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等相关项目。

（二）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相关标准。包括“好房子”建造、物业服务、社区无障碍配套及适老化改造、智慧小区信息技术应用及智慧运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项目。

（三）新型建造方式相关标准。包括数字住建、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及装修、绿色低碳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相关项目。

（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包括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智慧住区、数字家庭等相关项目。

（五）建设领域前沿技术标准。包括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转化，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等相关项目。

（六）其他涉及行业安全运行及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标准项目应安全适用、经济合理，体现我省自然条件、气候特征及风俗习惯等技术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

（二）申报单位须承担与申报标准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

施工或科研等任务，能组织协调解决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类问题。接受联合体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工程建设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有标准化工作经历；原则上同一人同一年度仅能作为一个标准项目负责人；截至2025年12月25日，项目负责人存在未完成报批标准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请。

（四）现行地方标准或标准设计部分条款、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强制性国家规范不一致的，或影响行业发展安全的应停止执行，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启动修订。

（五）标准项目涉及必要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持有人声明文件，并应取得专利权人免费许可实施该标准。

（六）申报标准项目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要求，项目计划发布后，标准名称、主编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动；

（七）标准项目制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三、不予受理情形

（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明确禁止的；

（二）工程建设技术尚未进行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的。

（三）涉嫌造成行业壁垒、阻碍技术创新、排除和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

- (四) 用于约束行业管理部门内部工作要求及管理规范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范围的。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填报《2026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申请书》(附件1),提供标准草案及证明材料,其中申报“四新”技术类标准项目需提供企业标准或其他有关标准、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工程项目应用证明及型式检验报告等材料。2026年1月22日前,申报单位可按主编单位所在地,报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属企事业单位按管理权限报归口部门审核。

(二)项目初审。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归口部门围绕先进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及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原则上压减20%左右,于2026年1月26日前将《2026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汇总表》(附件2)及标准项目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hbszjtkjc@163.com。

(三)立项论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行业处室和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形成论证结论。

(四)发布计划。对拟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标准项目,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2026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联系人:赵新隆 87805219; 窦子豪 87908219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01号

附件：1.2026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请书

2.2026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汇总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25日

